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惠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惠玲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邱惠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自認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，率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顯見其對他人身體法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非可取。併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能力、生活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及被告犯本案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

（二）未扣案安全帽、拖把、沐浴乳罐為被告犯本件傷害罪所用之物，惟並無證據顯示為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4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陳崇容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
16 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67號聲請簡
19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67號

22 被 告 邱惠玲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2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邱惠玲與徐惠珠前係同事。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，邱惠玲竟
30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8時41分許，在桃園
31 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以徒手之方式將徐惠珠推倒，再

01 手持安全帽等物品攻擊徐惠珠，致徐惠珠受有右肩挫傷及兩
02 膝擦挫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徐惠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訊據被告邱惠玲固坦承有在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徐惠珠發生
06 推擠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意。然查，前揭犯罪
07 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徐惠珠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振
08 生醫院診斷書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，
09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檢 察 官 吳秉林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8 書 記 官 康詩京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8 元以下罰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3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